

渝（綦）环准〔2025〕 29 号

重庆旌旗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肖时黔，手机：189****6642）报送的铝单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由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桥河工业园区**

C12/01 地块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技改，建筑面积约 118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厂房 9500 平方米，办公楼 2300 平方米等。主要建设钣金生产线 1 条、表面预处理线 1 条，涂装线 1 条（喷塑、喷漆共用），建成后可年产铝单板 55 万件。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劳动定员 50 人，设食宿，2 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内部进行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办公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已建厂房的生活设施处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生产废水经新建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32m³/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pH 调节+絮凝+气浮+两级除氟+厌氧+好氧+砂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

性剂、氟化物达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綦江河。生产废水中的喷漆废水平时经“絮凝+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定期排放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新建的处理能力不低于5m³/d生化池(采取隔油-水解酸化-厌氧-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綦江河。

2. 废气:切割和焊接工位设顶吸罩、打磨室设密闭集气罩,含尘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塑废气经配套的高效塑粉回收装置(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回收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涂装线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涂装线的其他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或塑粉固化废气)一起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水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危废贮存点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以上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余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 噪声:选用低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区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其余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4. 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建筑面积约18m²。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并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回收处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设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30m²。脱脂废槽液及槽渣、

钝化废槽液及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袋、生产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设一个容积 5.6m^3 生产区应急事故池，一个建筑面积约 30m^2 化学品库房和容积 0.3m^3 危废贮存库应急池。化学品库和危废贮存库设围堰，液态和含可挥发有机物危废采用防腐蚀的闭口容器贮存，液态危废下设托盘。危废分区贮存，分区防渗，化学品库房、废贮存库、表面预处理线、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设置废水导流沟，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它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设备及物料运输管道做到可视化。喷塑房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根据《〈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条文释义》做好相关防范措施。

6. 总量控制：COD 0.150t/a ， $\text{NH}_3\text{-N}$ 0.020t/a ，非甲烷总烃 2.163t/a 。

7.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